

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(暂行)

为保持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良好的科研秩序和学风，保证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，切实落实中科院关于科学理念宣言的指导精神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》，结合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中心工作学习的研究人员（包括在站博士后、客座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）、管理人员和研究生涉嫌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一、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

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开展学术研究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编造、作假、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界公认道德的行为；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。其认定标准为：

1. 在开展学术研究过程中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，包括：编造数据；篡改数据；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；在项目申请、成果申报，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。
2. 损害他人著作权，包括：侵犯他人的署名权，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，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

名单，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，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，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。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，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，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，使人误解为自己完成的新发现、新发明，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、断章取义。

3. 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、假设、学说或者研究计划，包括：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；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；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。

4.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，包括：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；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；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，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。

5.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，包括故意损坏、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、数据、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。

6.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，包括骗取经费、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；滥用科研资源，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，严重浪费科研资源；在个人简历表、资助申请表、职位申请表，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

引起误解的信息，故意隐瞒重要信息。

7.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，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、判断错误，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，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，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。

二、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

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，要本着实事求是、严谨慎重的态度，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，对投诉人提供必要的保护。

纳米中心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受理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。原则上，只受理真实署名的书面投诉，投诉要有明确的事实和理由。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包括：

1. 初步调查。由纳米中心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织，15个工作日内通过和投诉人谈话以及多层面的了解，确认投诉的真实性和科研不端行为严重性。
2. 正式调查。初步调查后，确认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，纳米中心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织成立调查组，彻底调查。调查组遵守回避原则，与事件有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调查组。60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调查报告。
3. 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。正式调查结束后，纳米中心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形成调查结论，报中心主任办公

会做出处理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并上报中科院科研道德建设委员会备案。

三、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

对认定为有科学不端行为的人员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做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1. 批评教育，诫勉谈话，责令改正；
2. 警告；
3. 通报批评；
4. 停止一定期限内申报项目、申报奖励、招收研究生；
5. 记过；
6. 降职、解职、解聘；
7. 辞退、开除。

对于认定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生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被处理人对认定结论不服，并能提供新的证据，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主任办公会提出申诉，申请复审；中心主任办公会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决定。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，可向中科院科研道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。

对认定为非科学不端行为的，应在所有知情人和被投诉人要求的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，被投诉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。

对于主动参与他人的科学不端行为，与他人合谋隐瞒其科学不端行为，严重疏忽监督职责，在参与处理科学不端行为过程中严重违规，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，承担科学不端行为的共同责任。